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

同济外语内〔2025〕5号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 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经2025年第11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外国语学院

2025年8月13日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版）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塑造“精语言，通文理，融中外”的复合型外语专业人才，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和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定细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奖类别及要求

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分为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特色单项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等。

参评学生同一评奖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不可兼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之间互相不可兼得，社会活动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助学金兼得。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按照同济大学各类奖学金评定细则规定执行。在语言强化班完整就读并获得“外语强化班合格证”的学

生，可以参评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原则上依照参评学年全部课程的百分制平均成绩排序，奖项分配额度由学校单独下拨。

二、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各类奖学金评定细则中相关评奖条件；

2. 大一年级托管在学院的本科生参评学年中学生全面发展“五育”培养及评价方案成绩总分不低于 80 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和同济大学各类奖学金评定细则等文件中规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2. 无特殊情况，大二以上（含）年级统考时未通过全国英语、日语、德语专业四级考试（仅限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

3. 经认定，在线上或者线下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等不正当言论；

4. 通过虚报、伪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学金加分；

5. 其他经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三、评奖办法

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采用参评学年全部课程的百分制平均成绩与附加分综合排序的方法进行评定（语言强化班除外）。

百分制平均成绩按照《同济大学本科生成绩计算方法说明》进行折算，以教务部门统一提供的成绩为准。出国（境）交流项目参与者须在每学年确定的成绩导出截止日期前完成学分兑换，如未及时兑换影响参评奖学金的，后果由学生自负。

附加分主要评定学生在思想品德、学术创新、社会活动、竞赛获奖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由学工办、团委、各系（所）、评审小组综合评定打分，实习经历和助教助管等不予认定计分，附加分分值评定表见附件 2。

2.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综合参评学年学生学业成绩、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学生工作等情况进行评审（语言强化班除外）。

3. 特色单项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等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四、评奖组织及流程

1.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各系（所）教师代表、辅导员、教务员、学生代表组成，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

2. 评审小组秘书处设在工作学生办公室，负责统筹本科生

奖学金评定工作；

3. 学生个人依照评选通知，向参评学年所属班级的班主任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附件1），逾期未提交则视为放弃；

4. 班主任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申请材料及各系（不含大类托管）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的初评结果交至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秘书处；

5.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开展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并按学校公示要求将评定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原则上不少于三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6. 学校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正式确定评定结果，奖金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发放。

五、附则

1.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同济外语内〔2021〕20号）同时废止。

2. 本细则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申请表、附加分分值评定表

附 1-1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申请表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学 号		年 级	
	专 业			联系电话		
	第一学期所修学分			第二学期所修学分		
	参评学年中是否有一门 (含) 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参评学年为大二及以上年级)		☐ 是 ☐ 否
学 生 承 诺	我自愿申请奖学金，并承诺以上填写及提交附加分材料属实，否则将承担一切相应责任。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班 主 任 初 审	百分制平均成绩		附加分		总评成绩 ¹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¹ 总评成绩=学业成绩*90%+附加分*10%

附 1-2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申请表（语言强化班）

基本情况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联系电话	
	是否取得“外语强化班合格证”		☐ 是 ☐ 否	
综合表现	仅限参评学年内的学生工作、竞赛获奖、各类荣誉等，并提供支撑材料。			
学生承诺	我自愿申请奖学金，并承诺以上填写材料属实，否则将承担一切相应责任。 签 名： 日 期：			
班主任初审	百分制平均成绩	综合排序		班级总人数
	签 名： 日 期：			

附 2 附加分分值评定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加分值	认定部门
思想品德	公益奉献	具有经学院及有关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	40	学工办
		具有经学院及有关部门认定的社会奉献行为，如无偿献血等（不累计加分）	10	学工办
	理论素养	在同济大学及以上单位官网、官微等平台发布、转载由参评学生原创的有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文章	第一作者+16/条；第二作者+10/条（累计加分不超过 32）	学院团委
学术创新	学术成果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仅限同济大学 A 类论文及同济大学 A 类论文外的 CSSCI 论文、CSSCI 扩展版、CSSCI 集刊来源论文）	第一作者最高+40，第二作者最高+20，其后作者最高+10 （第一作者的署名单位须为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	各系、评审小组
		正式获得专利，出版专著或译著		各系、评审小组
	创新项目	积极申报科技创新项目并获得立项 （仅计立项学年一次加分，累计不超过 2 项）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主持人+16，参与者+6；上海市创新创业项目主持人+12，参与者+4；SITP 项目主持人+6，参与者+2	教务科
		同济大学校内创新创业类竞赛	校级一等奖（含）以上+8，校级二等奖+6，校级三等奖+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加分值		认定 部门		
社会 活动	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	参加经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1/次（累计加分 不超过 4）		学院 团委		
		参加经学校和学院组织社会实践项目，如同济大学寒暑假社会实践等	10/次（累计加 分不超过 20）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比赛中获得奖项，仅限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奉献杯”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同济大学校内社会实践类竞赛	参照“竞赛获奖 -其他竞赛”加 分值认定加分				
	学生组织 任职	校级学生组织或外国语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校级学生组织一般仅限校学生会、学生党支部书记联合会、社团联、科协）	18	任职 须满 一学 年	学院 团委		
		校级学生组织或外国语学院学生会各部部长（执行部长）	12				
		校级学生组织或外国语学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部长团成员）	10				
		获评外国语学院学生会优秀干事称号的部员	4				
	党团组织 任职	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党支部委员、外国语学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18			学院 团委	
		外国语学院各团支部书记	12				
	班级组织 任职	外国语学院各班班长	12				班主 任、 学院 团委
		学院正式注册的班委、团支部委员	4				
	社团组织 任职	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	12			学院 团委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加分值	认定 部门
竞赛 获奖 ¹	高水平 竞赛	仅限评选当年学校更新的《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中的外语学科类竞赛和学术创新、职业规划等综合类竞赛	全国一等奖（含）以上+40，全国二等奖+36， 全国三等奖+28；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28， 省部级二等奖+24，省部级三等奖+16； 校级一等奖（含）以上+16，校级二等奖+12， 校级三等奖+2	各系、 学院 团委
	其他 竞赛	评选当年学校更新的《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中，除外语学科类和综合类以外的竞赛；其他非《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中的德智体美劳类竞赛	全国一等奖（含）以上+20，全国二等奖+18， 全国三等奖+14；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14， 省部级二等奖+12，省部级三等奖+8； 校级一等奖（含）以上+8，校级二等奖+6， 校级三等奖+1（竞赛级别根据证书命名及落款盖章单位由评审小组综合认定） ²	各系、 学工办、 评审 小组
荣誉 获奖	各类 荣誉	获各单位颁布的荣誉	由评审小组参照“竞赛获奖-其他竞赛”加分值 认定加分	评审 小组

注：

1. 竞赛获奖总体规则如下：

(1) 同一竞赛取最高值加分，各阶段不累计加分。所有加分以决赛奖项为准，复赛和初赛分别按相应决赛等级加分的 70%和 40%计算。未设等级的奖项按二等奖标准核算，加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成功参与奖”“优秀奖”“创意奖”“媒体奖”等附加性奖项不计入加分范围；国际级奖项原则上参照全国奖项加分值认定加分。

(2) 作为团体成员获奖，如经各系认定成员贡献度均等，则奖项对应分值即为个人得分；如需区分成员贡献度，则按以下公式计算个人得分：个人得分 = 奖项得分*加分系数。加分系数依次为：排序 1 为 1，排序 2~4 为 0.7，排序 5~7 为 0.5，排序 8 及之后为 0.3。

2. 其他竞赛获奖级别认定标准：

(1) 国家级获奖：证书命名为国家级且落款须盖有国家级或国家部委级单位公章；

(2) 省部级获奖：证书命名为省部级且落款须盖有省部级单位或省部级单位直属机关级单位公章；

(3) 校级获奖：① 证书命名为校级且落款须盖有同济大学或同济大学下属二级单位公章 ② 证书命名为地市级且落款须盖有地市级单位或地市级单位直属机关级单位公章；

(4) 各类社会团体所属级别由评审小组认定。

3. 荣誉获奖中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外国语学院“五·四”优秀青年、优秀学生骨干不予加分。

4.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认定材料的时间段从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计，申请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说明：

（1）以上所有加分项应由学生自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各加分项认定部门签字确认后，由参评学年所在班级的班主任统一汇总加分项，并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

（2）思想品德、学术创新、社会活动、竞赛获奖、荣誉获奖五方面加分可纵向累计，但所有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3）除上述加分外，对于参评学生具有其他突出表现的，由学生自行提出申请，由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加分；

（4）细则中的未尽事宜由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